

#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職 員 進 修 學 分 補 助 申 請 表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別		姓名		申請金額		申請人蓋章	
就讀學校		申請學年度	第	學年度 學期	修習總學分數				

進修系所與職務性質相關性之說明

修習課程	學分數	是否重修	分數	修習課程	學分數	是否重修	分數	證明文件	核符	備考
1.				5.				1. 學分費繳費收據		
2.				6.				2. 註冊證明		
3.				7.				3. 成績單		
4.				8.				4. 核准簽呈		

核准金額	新台幣	元正	預算科目
------	-----	----	------

直屬長官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核閱	機關首長批示

本件奉核可後影本送人事室存查